《2018年吸煙(公眾衞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5月15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被刪除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圖則

- 2.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第371章")第3(1AB) 條授權衞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 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 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 3. 由於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我們將這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吸煙(公眾衞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的附表中刪除。這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在修訂前已刊登憲報的圖則載於**附件A**。

搬遷的巴士站

4.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為配合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工程,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於 2017 年 5 月起關閉。有三條巴士路線已搬遷至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屬法定禁煙區。 68F 線中途站則搬遷至朗樂路旁巴士候車月台。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會永久關閉。發展項目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竣工。

5. 為配合常富街及何文田區發展工程,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於 2017 年 7 月起關閉。受影響的巴士站已搬遷至常富街一帶。已搬遷的巴士站的位置載於**附件 B** 的圖則。

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化驗結果

6. 我們將於2017/18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電子 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化驗結果。

違例吸煙的抗辯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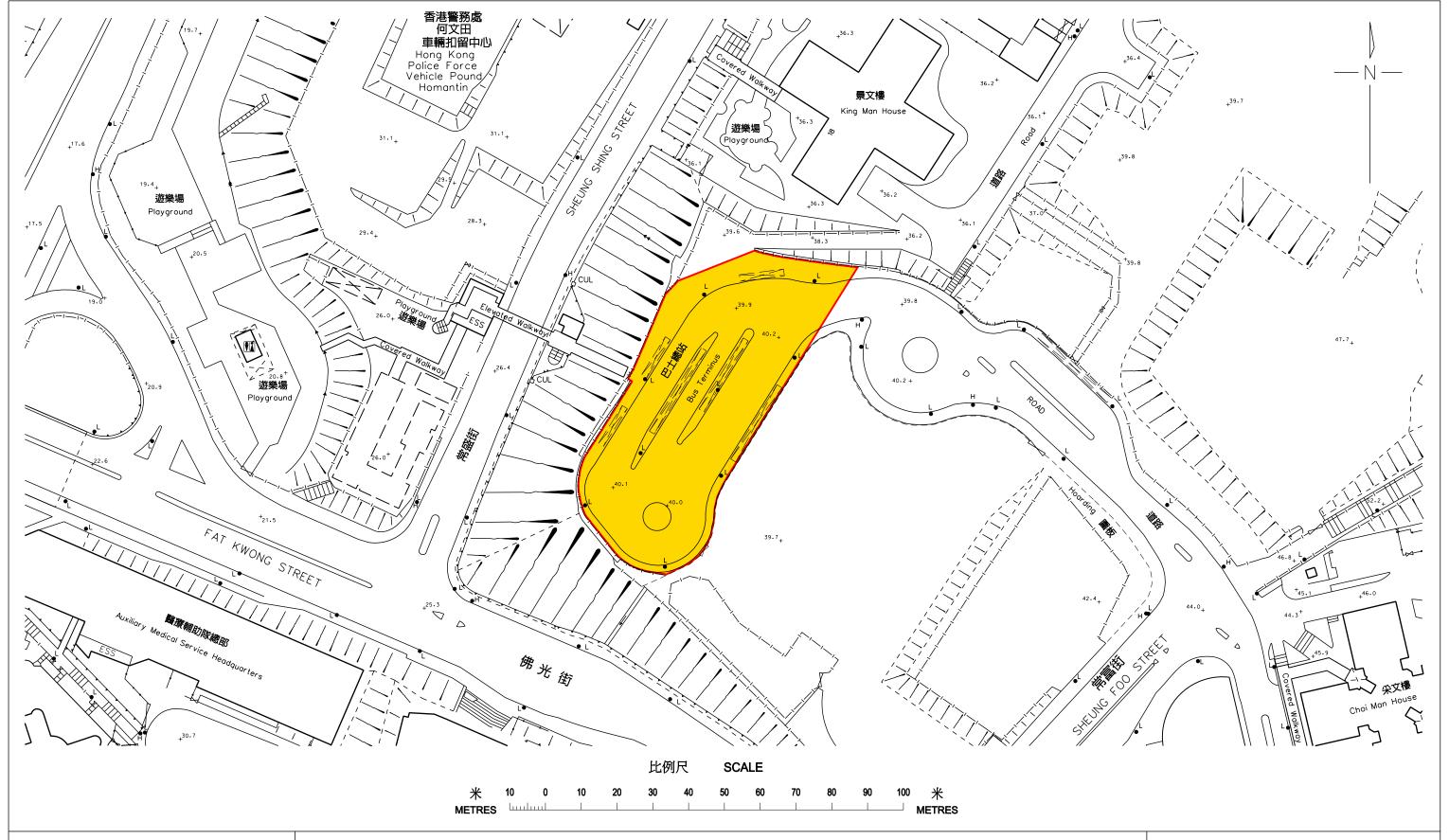
7. 在2017年,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抗辯個案的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吸煙罪行)		9 711
抗辯個案	被定罪	15
(截至2018年5月15日)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6
	沒有被定罪	6

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吸煙個案

8. 控煙辦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1 張傳票和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控煙辦在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了 2 張傳票及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物及衞生局 衞生署 2018 年 5 月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2012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 (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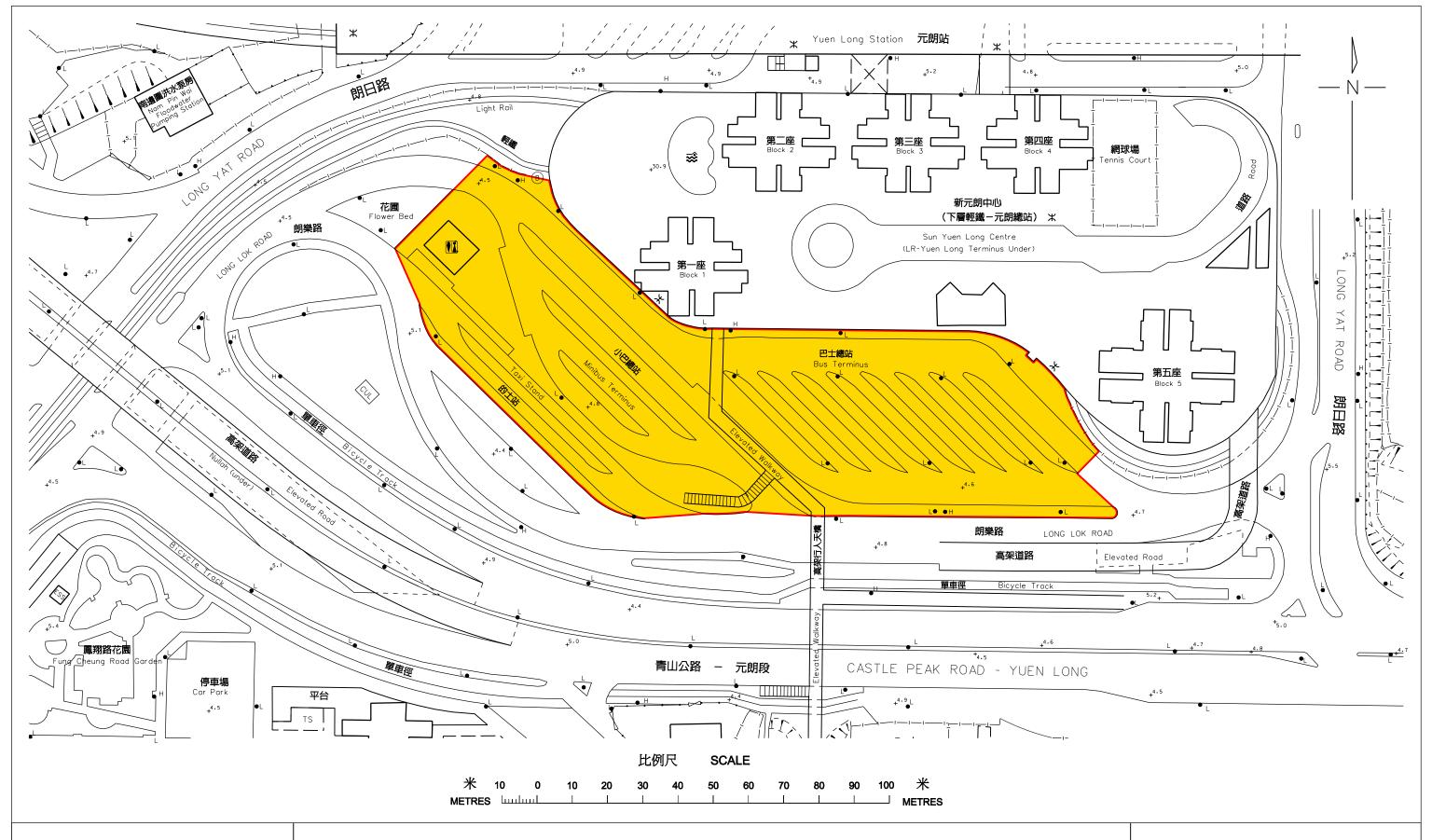
指定禁止吸煙區 - 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Ho Man Ti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簽署 Signed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O-040V1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2010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 (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Yuen Long (Eas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簽署 Signed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 Director of Health Dr. P. Y. LAM 30 / 06 / 2010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O-142V1

